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政輝

被告 彭玉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彭玉金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進行審理程序，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當日簡式審判

01 筆錄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陳政輝遲至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
02 之113年12月2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3年
03 12月30日送達本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4 上本院收文章日期可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
05 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6 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
07 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
08 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
09 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判
15 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郭雪節